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管理實施要點

93年3月2日訂定

100年9月13日第一次修訂

106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1月10日職教會議修訂

一、為加強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廢棄物管理，以防治公害及加強環境保護教育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指廢棄物包括：自然科學實驗室、職業類科實習工廠及其他專科教室等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依其性質可概分三項：

(一) 固體：實驗、實習所產生之有害固體廢棄物，如實驗藥品、器材、容器、玻璃、陶器、塑膠、布料、空罐等。

(二) 液體：化學藥品、油漆、廢水、廢油等。

(三) 氣體：粒狀污染物、揮發性有機氣體、惡臭氣體及各種有害廢棄物。

三、有毒的廢棄物管理依左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實驗室內放置二個標示紅色及藍色並加蓋之大儲存筒，用以分別存放各項有毒之廢棄物。

1、紅筒存放已分類，並密封於儲存袋（或容器）內之有毒廢棄物。

2、藍筒存放固態廢棄物。

(二) 每個分類容器應予標示，附一記錄卡，紀錄倒入藥物種類，並註明大略濃度及數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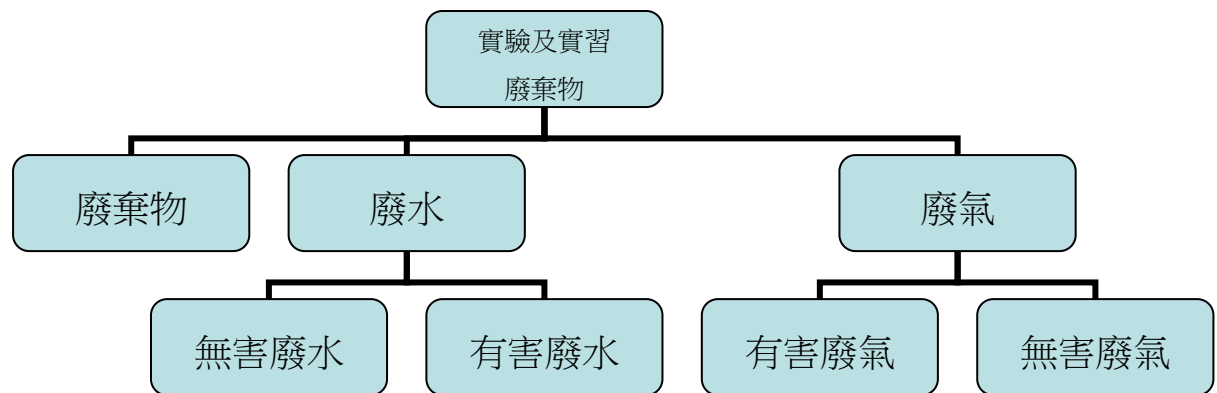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設法回收各類廢棄物：將欲回收使用之玻璃器皿，以適量溶劑清洗，並將清洗之溶劑分類倒入儲存袋（或容器）內，密封放入紅筒。

(四) 廢棄物之容器應先將有毒液體分類倒入有標示的儲存袋（或容器），密封放入紅筒。並將空容器放入藍筒。

(五) 儲存筒儲滿後，應予密封，將紀錄之資料卡複製一份送有關人員。

(六) 各類廢棄物經妥善處理後，存放校內隱密安全地點，定期洽請地方環保單位外運處置。

四、實驗及實習廢棄物之管理流程如下：



五、本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防治法規，訂定實驗及實習工廠之廢氣、廢水、廢棄物之管制實施辦法，以免造成公害。

六、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，建立廢水、廢棄物管理系統，做好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七、本校實習場所應設置安全設備，並於教學中加強培養學生環境保護意識，孰習廢棄物管理方法，養成正確的態度與習慣。

八、本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實驗及實習場所污染防治事項，針對有害廢棄物之管理作整體規劃並切實執行。本校由實習組長、實習輔導主任負責。

九、本校實習廢棄物之種類及管理：

地點	廢棄物名稱	處理辦法
綜合工教室	塑膠碎料	分類回收再行處理
烘焙教室 餐飲教室 洗車場	洗碗精 清潔劑	無害廢水, 稀釋後直接排放排水溝, 請以用量管制減低廢水量
模擬工廠 縫紉教室 洗車場 烘焙教室 餐飲教室	機油 潤滑油 碎布屑 廢油	機械設備循環機油、潤滑油按保養時程定期更換。請廠商回收廢油。碎布屑為無害廢棄物, 分類回收再行處理。
釉藥室	釉藥	廢水設備處理

十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